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扶贫办〔2018〕39号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扶贫办、财政局：

现将《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129号）一并贯彻执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重要意义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强化资金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项目阳光化管理运行的重要举措。各级扶贫、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的管理，将公告公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完善公告公示制度增强公开的实效性

各市县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各地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及时进行完善。各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公告公示，不断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要突出对乡（镇）、行政村、项目施工单位公告公示工作的监督指导，着重解决政策不清、减贫机制不明晰、内容不全等问题，增强公开的实效性。

三、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推动作风建设

公告公示单位要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问题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和全省扶贫系统公共服务热线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市县要结合“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活动，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

四、加强对公告公示内容的审查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精神，各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公开内容和信息，注意保护贫困户、贫困对象的隐私。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将适时对各市、县公告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作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附件：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文件

国开办发〔2018〕11号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 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财政厅(局)：

现将《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解决一些地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公开不透明,社会和群众不知晓、难监督等问题,现就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为目标,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

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三、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

办发〔2018〕10号),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四、公开方式

(一)中央、省级在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各地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制度措施。**各级扶贫、财政等部门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市县公开网站网址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备案。

(二)**增强公开实效。**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

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三)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四)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